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鼎诚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抗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 3
Ţ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字体表示的部分。	承担保险责任 ····································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3 投保范围 1. 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数额 2. 2 保险为明 (2. 3 保险费的重计 2. 3 保险费的重计 3. 1 保险事故通知 3. 2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3. 1 经验费的要核定 3. 4 失踪处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 1 保险费的交纳 4. 2 宽限期	0 · /0mm// http://mm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0.4 周岁 10.5 有效身份证件 10.6 医院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N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 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 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10.1)、**保单年度**(见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10.3)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您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您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 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 10.4)(含)以上、65 周岁(含)以下,年龄以您投保时的周岁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交纳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或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保险费的交费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体高度残疾豁免 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以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见10.7),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起,于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见 10.8)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起,于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于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于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特别约定

本附加合同的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和身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本公司仅承担一项。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身体高度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见 10.9);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 11),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 12)的**机动车**(见 10. 13);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0.14),本附加合同终止。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的除外。

3.2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身体高度残疾豁免 保险费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医院**(见 10.6)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 请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 豁免保险费核定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10日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豁免保险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们最终确定豁免保险费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 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履行身故豁 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上述情况后 30 日以内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 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 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 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会扣减您欠 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恢复及终止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以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4)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5) 主合同投保人变更;
- (6) 因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豁免保险 费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豁免。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清的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上述欠款的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见 10. 15)计算。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

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 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1 释义

10.1 保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保单年度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 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10.6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0.7 身体高度残疾

身体高度残疾: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

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10.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完)